
哥本哈根 – GAC 实施 ICANN 新章程 – 第 2 部分
2017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 11:00 - 12:00（欧洲中部时间）
ICANN58 | 丹麦，哥本哈根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 诸位同事，请入座。我们要继续讨论。

好的。请大家就坐，谢谢。下面继续开会，时间过得飞快，英语用 running 还是 rushing?

一个词概括目前所做的讨论。我想我们需要明确一点，自本轮讨论开始，迄今经过了 45 分钟。情况有些微妙。情况有些微妙。我们面临新的严峻局面：不得不确定需求。希望采用哪一项方案？如果就希望使用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何切实执行这些方案？

鉴于还有两个遗留问题，目前不能进一步研究这项议题。一个问题或许相对简单，那就是分配代表处理这些流程。

我认为，关键是目前讨论的第 2 项议题。基本上，只提一点普遍看法。人们参阅的是汤姆的文件 - 从这个意义上而言，不能算作汤姆的文件。汤姆和我共同起草了这些文件。当然，我承担的是政治责任。如果对文件内容不满意，可以埋怨我，但不要埋怨汤姆。我只想澄清这一点。我肩负着联合工作的职责，有义务制定提案，希望对某一时刻的运营工作有所帮助。希望大家赞同我的看法：这项任务很简单。我们已经尽力了。如

果有任何不满之处，责怪我就好。但不要埋怨汤姆。我只想澄清这一点。

好的。就说这么多，下面开始讨论第 2 项议题。同样，还是由汤姆负责对这份文档进行梳理。关键在于，我们很可能会迷失于文档中列出的大量提案细节而无法自拔。不过，我认为这种做法并不明智。鉴于需要等待大家执行赋权社群结构，按照这种思维模式，我提议尝试就文件大纲达成一致意见，或者根据大家的意见作出修改。最终，需要就如何逐步制定这份文件达成广泛意义上的共识。接着，将可以切实利用这份即将发布的提案做出基本章程更改，在这个方面，我不认为章程的实质内容存在问题。因此，在使用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掌握希望达到的效果，即这项基本章程更改可行、会获得接受，或者不会遭到反对。我认为，我可以做出这项假设。我们没有时间做出相关讨论，但我总是会听到此类意见。所以，我们可将此作为测试案例，制定一些十分粗浅的临时程序，以便履行自身职责。

接着，经过相关工作，即约翰内斯堡会议结束后，回头评估工作成果、工作模式以及是否按预期方式开展工作，然后再确定更细致的有限或最终机制。之所以这样说，是假设我们必须做好准备，至少要参加计划举办的社群论坛。目前还不清楚究竟如何完成相关工作。其他人也不清楚。不过，我们将通过某种方式参与有关基本章程更改的社群论坛讨论。接着还会作出某种决议，除非 GAC 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强烈抗议或反对，否则希望遵从董事会提案作出相关更改。

但是，如果不存在这种情形，我们可以用它作为测试案例。经过此番尝试后，必定能够深化理解，毕竟目前一切还仅仅是纸上谈兵。

我就说到这里，下面有请汤姆进行演示，他演示的不是自己的文件，而是我们的文件。谢谢。

汤姆·戴尔 (TOM DALE):

谢谢托马斯。好的。如果可能的话，我想澄清一下托马斯的说明，这是 ACIG 提出的意见。ACIG 是意见提出方，在座的部分代表表示支持。目前 ACIG 共有 3 名成员，确切地说是 2.5 人 - 我本人、米歇尔 (Michelle) 和 Joe，Joe 现已返回澳大利亚。我要强调的是，所有工作都是全部三位 ACIG 团队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特别是一些重要文件，比方说大家手中的这些文件。这是 ACIG 的工作成果，而不是我个人的成就。

在这项工作中，托马斯也曾指出，GAC 主席的主要职责是把握方向及组织讨论。

同样，海得拉巴会议也出现过这种情况，讨论方向由主席确定。我们需根据要求以 ACIG 团队的身份提供某种支持文件。以上就是我们所做的工作。大家想必可以记起我们的讨论模式。正因如此，才有了本次会议演示的材料。

我要明确的一点是，全体 GAC 成员都要认识到，你们手中的文件同样也离不开秘书处的支持，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很多

人员参与了相关工作。具体参与人数需取决于问题复杂度。未来仍将继续沿用这种工作模式，希望能够延续这项安排。在这种情况下，理所当然需要主席从旁指导。

目前屏幕上展示的是我们针对 GAC 参与赋权社群工作而制定的简报。我不打算介绍初步的细节内容，谷尔顿 (Gulten)，请稍微向下滚动一点，滚动到“ICANN 法律建议”部分，这是 GAC 在海得拉巴会议上提出的议题。首先，我想解释一下什么是法律建议。概念非常简单。请再向下滚动一点，谢谢。滚动到“ICANN 法律建议”部分。

一些 GAC 成员要求我们进行澄清 - 究其本质，在制定规程规范 GAC 如何参与赋权社群工作的问题上，GAC 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

ICANN 法律部门做出的回复：唯一限制是 GAC 规程应重点考量社群行动的时间安排，其余全部遵守章程规定。

之所以大声宣读，是因为大家必需先了解建议再开展讨论，这一点很重要。我认为，章程经过特别创作，每一位决策参与人都可以自行添加内部规程提供参与指导。ICANN 法律部分就介绍到这里。

尽管有机会提出申请，比方说向 GAC 提出申请，但 GAC 有权决定应当由谁提交申请。我要指出的是，今天不会对这份简报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详细说明，一切以完整性为重。一些参与人

可能希望做到任何人都能提交申请。另外一些参与人则可能希望严格限定申请人。

举例来说，GAC 很可能希望不参与赋权社群的工作意见，因此这完全取决于内部选择。GAC 规程是否禁止这种可能性，纯粹重点研究如何在其他参与人发起流程时做出响应及采取行动？

现在，我直接读出了建议内容，以便大家明确了解我们获得的 ICANN 法律建议，也就是说这些规程完全由 GAC 自行确定，只要符合章程规定即可。决策参与人具体问题部分相当繁琐，托马斯也曾指出，这部分并不需要立即达成一致，还需要获得基本章程的批准，很快我们将会开展相关工作。不过，首先我想请大家注意，GAC 收到的建议是确保 GAC 在确定有关规程方面保持相当大的自由度。

经过与主席的友好协商，现已采用草案的形式将提案纳入本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中包含一些建议性指导原则 - 首先，采用灵活的方法。鉴于这款系统未经测试，需根据经验对原则和规程做出必要的调整。其次，GAC 应广泛参与解决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共政策的问题，尽管有时可能需要征集更大范围的意见。GAC 将参与升级流程早期阶段的工作，并在可能与适当的情况下帮助解决问题。最后，GAC 不排除参与任何社群权力的行使，但会根据利弊处理每一种情况。要暂停一下吗，托马斯？

施耐德主席： 只想简单说一点。这些并非新提出的观点。基本上都是在尝试总结我们在去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讨论中收集到的意见。谢谢。

汤姆·戴尔： 真的非常感谢。这非常重要。确实如此。本提案草案中提出的第二组问题关于 GAC 在赋权社群行政机构中的代表地位。赋权社群行政机构是负责管理所有决策参与人的公共实体，包括 GAC 以及赋权社群麾下的其他 SO 和 AC。目前，GAC 推举 GAC 主席作为代表，直至下一次会议重新审查这个问题。根据简报建议推选一位候选代表，通常由一位 GAC 副主席担任，候选代表应获得 GAC 的一致通过，人选安排可每年重新审查，倘若主席因故无法出席，将由候选代表代为出席会议。最后，一小部分 GAC 成员可能会支持 GAC 主席担任这一新职务。在秘书处的大力配合下，确保广大 GAC 成员收到所有可用通信和决议，因为据我所知，ICANN 内部尚未完全解决这些事务的信息处理问题。一旦发生问题，GAC 必须竭力确保这些问题的透明度。

接着，我们还就各升级阶段的决策事宜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概括地说，第 1、第 2 和第 3 阶段需要提交申请、召开电话会议及举办社群论坛。托马斯刚刚曾指出，社群论坛阶段需要针对下一次 ICANN 约翰内斯堡会议拟定基本章程修订。提案提议 GAC 参与各阶段工作，GAC 重点负责与社群中的其他所有人员

配合，共同解决问题而非行使权力 - 如果可能，需要确立相应数量的规程规范工作。如果愿意，稍后可以详细讨论这项议题。

最后一个阶段是第 4 阶段：行使社群权力。在这一阶段，决策参与者将集体做出决策，决定是否行使权力批准章程更改、批准基本章程更改、罢免董事会成员或驳回预算。文件指出，这一阶段与前三个阶段存在重大差别。应积极征求全体 GAC 成员的看法。如果议题步入这一阶段，全体 GAC 成员需根据 GAC 领导提出的积极建议尽量确立 GAC 共识性立场。休息之前曾经讨论过，一旦存在正式反对意见，必需按照章程规定的时间安排在 GAC 内部开展全面讨论。最后，倘若确实无法达成共识性意见，建议 GAC 在这一阶段放弃执行决策流程。章程明确规定，广大成员有权放弃表决权。以上简单介绍了问题、法律建议和可能采取的方法。谢谢托马斯。

施耐德主席：

谢谢汤姆。简单强调一下，就本项提案的本质而言，根据目前所开展的各项讨论，本提案的基本思想在于，前三个步骤需侧重开展对话寻求解决方案，而不必行使社群权力。归根结底，GAC 参与意见的进入门槛应降低，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少量乃至某一位 GAC 成员很难 - 甚至根本不可能阻挠 GAC 参与相关讨论，也无法阻挠开展相关讨论；否则，倘若 GAC 和其他某个

SO/AC 表示反对，那么很可能根本无法进行对话。我们需要意识到这种后果。

鉴于此，这些步骤的宗旨在于努力解决问题，而不必行使社群权力。我们应当支持开展相关对话，并且能够与其他各方配合完成对话，这一点与最后一个阶段不同，最后阶段确立了机制，规定必须做出决定或参与做出决定，确定接受基本章程、驳回预算还是其他什么决议，我们需要达成共识才能做出相关决定。倘若未能达成严格共识 -若未能取得共识，势必会妨碍最终决定，无法表示支持、拒绝还是其他态度。同样，还是包含两个不同的级别。这是一贯秉承的提案逻辑。共分为两个不同的级别。降低允许和参与对话的进入门槛，秉承解决问题的态度，而不必行使社群权力。在行使社群权力方面，必须确立非常严格的规则，规定人人有权发表意见，人人需要在最后一步获得尊重。

这就是我们努力建立的逻辑。希望表述清楚，大家能够理解。接下来请大家自由发言，发表评论，提出问题，告诉我们你的想法。谢谢。法国代表请发言。

法国代表：

谢谢。谢谢主席！我认为，我们目前讨论的这份草案非常公正而且可行。在我看来，“可见性”这个词是重点。简报中对此做出了非常明确地解释。目前，我们对实质内容和未来行使 AC 权利的频率还不甚清楚，这对于 GAC 而言是一个完全陌生

的领域。过去，我们只是承担咨询委员会的职责。现在，还担任 EC 决策参与者。我认为，早期阶段应秉承重点保持前瞻性的原则。

一个重要方面在于，其他社群机构期望我们及时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工作，因而必需确保能够满足这些预期。为此，我认为闭会期间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非常重要，特别是升级流程的早期阶段。

另外，我十分赞同提案提出的渐进式方法，在升级流程的前几个阶段灵活达成共识，从而切实简化参与过程，并在实际行使权力时采用更严格的方法达成共识。

总而言之，我支持简报中确立的各项原则。我认为，这对目前的讨论进行了切实均衡地总结。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法国代表。接下来有请巴西代表。然后，有请丹麦、欧盟委员会和伊朗代表发言。这是目前我所看到的发言名单。好的。有请巴西代表。谢谢。

巴西代表：

谢谢托马斯。我想就第 4 阶段澄清几点：第 4 阶段建议，如果未能达成 GAC 共识性建议，GAC 将放弃执行赋权社群决策流程。据我们理解，这需要由 GAC 自行决定，而且简报本身也做出了相关规定，我记得倒数第 2 页的第 1 段对“GAC 如何确

定向 EC 流程提出意见”做出了明确规定，指出若我们仍然未能达成共识应该怎样做。一些 GAC 成员认为，应当应用监管 GAC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规则，因而需要设法达成全体共识；而另一些 GAC 成员则建议确立某种形式的投票门槛。

我想据此提一个问题：是否赞同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放弃执行决策流程？再次重申，除非达成全体共识，否则自愿接受这项规定。当然，我们认为这是做出决策的首选方式，但同样也要接受不参与任何问题决策的现实。我认为，我们应当仔细考虑这一点。毫无疑问，我们需要尽量处理这些假设场景，还有一些人根本不了解需要解决的确切问题。是否接受无法取得共识将放弃决策权的提议？我们从开始就一直强调，除非达成全体共识，否则将无法参与决策。依据过去所开展的关于希望如何应用共识规则以及如何解读共识规则的讨论，我们是决策参与者，但除非达成全体共识，否则将不具备真正的决策权力。我想进一步澄清一下这个问题。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首先，我想指出一点。制定 GAC 参与赋权社群工作规程与讨论不同级别的 GAC 建议等问题有所不同。究其根本，二者使用的概念基本类似，但从正规角度而言，二者之间毫无关系。一者用于就如何创作文本达成一致，另一者则用于就如何参与新结构取得共识。

话虽如此，这项提案完全是为了确定一些可能包含的要素，说明这个渐进式体系可能呈现的样式。并不是说一定要将此作为最终版本。我们的做法是，尽量引入过去讨论过的一些要素。这是我们收集到的意见，至少某些 GAC 成员这样认为。如果 GAC 参与最后一步，应该确立非常严格的方式或限制，鉴于一些问题的影响，GAC 需要承担本不应该由其承担的职责，诸如此类。这就是我们提出的要素，大家可以将此作为条件或原则，指导我们参与相关结构工作。当然，我们还必须逐一讨论这份文件或后续版本文件当中的每一项提案。在我看来，你是想从广义角度确定文件的整体逻辑思想是否与汤姆提出的观点相同，也就是包括 ACIG 和澳大利亚代表在内的汤姆小组。

[笑声]

这只是我们之间的一个玩笑，非常抱歉。举例来说，根据法国代表的发言，他们似乎支持目前确立的整体方向，但我并没有理解法国代表的观点，他们对提案中的每一点和每一项都表示赞同。不过，最好指出你们关心的问题，热烈欢迎大家批评指正，因为这样才能帮助我们更有效地了解哪些方面可行，哪些方面或许不可行。当然，还要说明整体思路，继而逐一详细论证，分别指出喜欢或讨厌提案特定要素的哪些方面。

有请下一位代表发言。很抱歉发言时间有些长，但我想这对于我们很重要。接下来，有请丹麦代表。

丹麦代表：

谢谢托马斯。感谢秘书处和主席制作这份文件，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开始。我想先提几点意见，或许还可能会对某些观点做出回应。

第 1 页指出，我们有义务发起申请。在我看来，我们有权而且有可能这样做，但我不认为 GAC 需要承担任何相关义务。我们必须注意这一点。

至于指导原则，我不太确定间接公共政策影响究竟是什么意思。实际上，我认为 GAC 应当参与相关工作，并就会对公共政策事务造成直接影响的问题发表意见。老实说，在我们看来，无论是否有碍于自身行使各项权力，我们都很难见到 GAC 参与罢免某位董事会成员。我不可能遇到这种场景。也就是说，至少在我们看来，我们可以排除这种可能性。

所以我建议删除这一项，表述为研究明确或直接公共政策影响，我认为这就足够了。我们认为有一点很重要，我的意思是，主席既然要求 GAC 参与社群事务，那么为什么还要进行年度审核？我只有这一个问题。

据显示，其中有一个小组。我不确定这个小组的结构究竟如何。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加入吗？这样很可能不再是小组。只想明确一下。

我理解的核心原则是：GAC 更容易参加步骤 1、2 和 3。有一点对于丹麦很重要：如果进入决策环节，尽管我们从一开始就

认为不会参与决策，但若真的参与决策，那么我们认为应该是真正的共识，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 GAC 全体共识。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丹麦代表。下面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发言。

欧洲委员会代表：

好的，非常感谢，同时谢谢秘书处准备这份材料。我们曾在欧洲小组讨论过一些类似的重大原则，内容与今天展示的一些原则极为一致，如果愿意，可以进行参考。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讨论起点。当然，我们还会在欧盟协调小组中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讨论，但我想今天或者明天，我们可能还会发送文件，如果有用的话。不过，内容与这份文件高度一致。或许，最好不要再发放文件，这只会让大家感到困惑。

丹麦、法国和巴西代表也提出了几个问题，我十分认同巴西代表关于共识和共识性立场的看法和疑虑。另一方面，这并不是向董事会提供的建议。我们认为 - 其他一些代表也提到过 - 关于 GAC 参与相关事务的程度问题，必须确立明确的立场。

因此，赞同、反对还是放弃投票的立场必须绝对明确。

不强制要求 GAC 派遣代表，我们假设由主席担任代表。GAC 必须采取这种立场。

但绝不能强制 GAC 主席参与工作，采取他认为正确的做法，这是截然不同的情况。必需保持十分严肃的态度。因此，我们认为真正重要的是，一旦 GAC 参与投票，必须保证在 GAC 共识的基础之上。

倘若在必要的时间内未能达成共识，则可能必须放弃投票权。

我认为，而且刚刚也曾说过，我不想再次逐一介绍各个细节，但对于新加入的成员而言，这是一个很好的起点。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

有请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托马斯。

首先，我们不想责怪任何人，但必需增加一些规程。

在右侧的某一系列中，或许未来应替换 ACIG，或者说将 AGIC 替换为 GAC 主席。这一条规定的是负责人。身为主席，您有权拟定任何文件推动讨论。文件应以您自身的名义拟定。

其次，每当以 GAC 的名义出席外部活动，必需获得 GAC 批准；否则，需以个人名义提问。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要求 ICANN 法务委员会做出任何限制。我们并未提供相应授权。为什么必须以 GAC 的名义要求 ICANN 法务委员会做出限制？章程对这个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身为主席，您可以提出相关要求，但只能以个人名义，而不是以 GAC 的名义。不存在这样的空白支票，也不存在相关授权，表明可以用 GAC 的名义做出任何决定。

第三，应将这份文件作为一个起点，但仍需开展进一步的讨论，我们必须设法确定讨论模式。这些问题十分严肃，是经过 10 个月密集讨论的结果，我们不能仓促做出决定。这一点非常重要。

这四个步骤都很重要，必需形成书面程序，规范实施方法。

至于最后的共识部分，应在共识两侧加上单引号（‘共识’），看看如何从这个角度确定共识定义。讨论重点并非全体共识，而是普遍共识及其他问题。应该表达清楚。

非常感谢诸位。这只是一个起点，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讨论、修订、精炼和简化。但是，必须与章程保持一致。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

我有几点意见。首先，正式指出，ACIG 发送的每一份文件都需要向领导或 GAC 请示，无论如何，究其根本都是我的责任。汤姆或其他任何 ACIG 成员都没有随意发放文件，这不是他们个人的观点。通常，我们会要求他们以我们的名义，在 GAC、领导团队或者我个人的指导下制定提案。最终都是我们领导团队的责任，特别是我个人的责任。希望我说清楚了。

至于这些问题，我们要求汤姆咨询 ICANN 法务委员会，实际上是以 GAC 的名义提出请求，特别指出伊朗代表。所以，这些问题同样不在计划之内。我们已经要求 ICANN 法务委员会对这些问题做出澄清。这就是我们所开展的工作。我只想澄清这一点。

当然，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开展相关讨论。这只是开始，再重申一次，如果出席海得拉巴会议，势必记得会议开始时，我们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初步讨论。另外，这份文件正是在海得拉巴会议文件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了相关讨论的结果。事情还没有结束。与其说是结束，还不如说是开始。但同样，我们必须做好准备，我想我们应该做好准备。当然，这不是我个人的决定，而是 GAC 的决定。我们有权参与这项流程的对应步骤，下一次会议将进行具体讨论。同时，必需充分明确以下几点：哪些人执行并且有权执行哪些工作？在约翰内斯堡会议召开之前，GAC 如何开展工作？如果计划在约翰内斯堡会议期间举办社群论坛，我们必需做好准备，不得妨碍论坛的顺利进行。除了不造成妨碍以外，还要实际参与相关活动。

下面简单回应一下欧盟委员会代表梅根 (Megan) 提出的意见。当然，在我看来，显然 GAC 主席并没有特权。GAC 主席只是代表 GAC 履行赋权社群行政机构的工作职责。主席无权按照个人意愿开展工作，而是遵从 GAC 做出的决议或传达 GAC 决议。这一点非常明确。一切均由 GAC 做决定，主席的职责是通过官方渠道传达有关决议。但是，这并不是主席做出的决议。主席只是 GAC 在赋权社群设立的代表。这是 GAC 的决定。

有请巴西代表。

巴西代表：

谢谢托马斯，抱歉再次就同一个问题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您和 ACIG 所做的努力，我认为这为我们继续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其他发言人一样，我认为这反映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看法。

我想重点谈谈之前就共识问题发表的一些看法，也就是关于行使社群权力的最终决策问题，我参照了此前举办的“GAC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主题讨论，我认为二者的情况有些相似。我不明白为什么应该事先确定某种限制并为此束缚手脚，从某种程度上而言，我们完全可以在日后尝试解决这个问题。

非常遗憾，但我认为我们在共识性建议的问题上做出了错误的决策，或者说接受了错误的决策，必需立即尝试纠正。在我看

来，这种做法毫无成效可言，因为章程语言不允许这种灵活性。

希望尽量避免出现同样的情形。我们的观点是：除非达成共识，否则弃权。举例来说，未来人们可能会问：为什么还要事先确定？这只会限制我们自身参与某些事务，而不会对他人造成任何限制。比方说，罢免董事会成员就是如此。罢免可能因道德原因导致，也可能因犯罪引起。为什么 GAC 要放弃参与投票？为什么要规定只有达成共识才能参与投票？因为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某一个国家/地区或两位参与者出于内部原因反对达成共识。

我认为，我们不应该仓促做出决定，或许日后不得不做出修订和修正，那时很可能为时已晚，来不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我认为，现在寻找规避异议的方法都有些过晚。异议就是异议。我们接受定义：共识是指不存在异议。我认为，不需要过分纠结于语言。

只想尽量避免发生同类情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我认为你的观点完全正确。我们不必在仓促之际做出所有决定。我们必须继续讨论，至少完成这一部分讨论，约翰内斯堡会议需要用到这些规定。

再次重申，GAC 共识性建议讨论与本次会议需要制定的规程毫无关系。我们有权做出决定：如果愿意，完全可以规定只需获得多数票足以行使社群权力。这可能不符合我们的需求，但我们可以自由决定。而这也是 ICANN 法务委员会做出的回复。只要不违反章程，大家可以随意安排自我组织结构。我只想澄清这一点。

我看到，CCT 审核小组的同事们已经聚集到这里，我们只剩下几秒钟的时间了。

目前还未讨论第三部分，但至少我希望不会那么紧迫。关于这个问题，或许我们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征询意见。

另外，我们将继续确保章程实施建议部分清晰、简洁而且易于理解。

我想占用一点时间做简单介绍，让大家对我们的工作有所认识，掌握 GAC 参与赋权社群的工作模式。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对本项提案的逻辑或大纲提出任何根本性反对，我们基本支持就前三个步骤开展对话并且希望参与对话。对话过程应保持一定的灵活度，我们需要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之前参与相关活动，不一定要立即就具体流程做出明确指导，而是希望在即将召开的约翰内斯堡会议上做出相关决议。

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上，我们还有机会开展讨论，这次机会远胜于社群论坛步骤，因为董事会要求我们接受基本章程更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执行或确定如何完成最后一步“行使社

群权力”，同时不能造成任何阻碍，而是促进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这与罢免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问题的情形有所不同。

不过，我们还可以在约翰内斯堡会议期间或之前抽时间讨论这个问题，如果理解无误的话，今天上午曾指出，约翰内斯堡会议期间不会讨论这项议题，而是留到社群论坛进行讨论。社群论坛共持续 21 天。我不太清楚举办社群论坛的具体日期，但这 21 一天将在约翰内斯堡度过，或许是在 ICANN 会议之前或之后。目前还不得而知。

但是，除非大家现在提出反对意见，否则我会认为，我们十分愿意参与这些工作，以便在即将举办的约翰内斯堡社群论坛上讨论相关问题。与此同时，我们还会继续讨论这些文件并划分工作优先顺序。

对于我刚刚的论述，是否有反对意见？

伊朗代表，你是否反对？

伊朗代表：

我不反对。您对两类情形进行了整合。同样是这项讨论，昨天的讨论认定为单项讨论，与一般性讨论所有不同。

关于这项议题，不存在任何问题。理解起来完全不困难。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不，我没有将二者混为一谈。我对它们进行了区分。

谢谢。

好的。讨论就到这里，本次会议到此结束。当然，还会继续开展讨论。下面请 CCT 审核小组成员继续开会。

好的，加拿大代表请讲。

加拿大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我认为，正如您所说，我们都赞成继续研究早期阶段的工作。所以，达成了共识。

但是，我想对丹麦代表说，我们认为应该在决策阶段确立明确的公共政策基本原则。

谢谢。

施耐德主席： 我记下来了。不过，我们还有一段时间讨论这个问题。不过，必须充分利用这些时间，否则就太迟了。

谢谢。

[听力文稿结束]